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兄弟”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控股的浙江兄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新材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签署《字号授权使用协议》，授权字号用于兄弟新材料的公司登记注册（包括其分公司及子公司），其经营的业务范围不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内容，避免同业竞争，且本次授权仅涉及兄弟新材料用于公司登记注册（包括其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褚国弟

俞 飏

章智勇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